

四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，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，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、节能产品、环保标志产品，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：

序号	主要产品/技术名称 (规格型号、注册商标)	制造商 (开发商)	制造商企业类型	节能产品	环保标志产品	认证证书编号	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(%)
1	盐酸乙胺丁醇片 0.25*100片/瓶	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	小型	不属于	不属于	无	37.75%
2	吡嗪酰胺片 0.25*100片/瓶	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	小型	不属于	不属于	无	28.57%
3	异烟肼片 0.1*100片/瓶	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	小型	不属于	不属于	无	17.34%
4	利福平胶囊 0.15*100粒/瓶	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	小型	不属于	不属于	无	16.32%

注：1.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“制造商企业类型”栏,填写内容为“小型”或“微型”；

2. “节能产品、环保标志产品”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，并在对应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保标志产品”栏中勾选，同时提供有效期内 的证书复印件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7 日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2025年散装抗结核病药品招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酸乙胺丁醇片、吡嗪酰胺片、异烟肼片、利福平胶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7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7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